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須予披露交易

取消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背景

於2020年7月24日，廣州沙溪酒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朝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原代價人民幣78.0百萬元進行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持有經營權，其為經營廣州商城而成立。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2020年8月12日，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白雲湖街道辦事處在廣州商城外發佈通知，載明包括廣州商城在內的土地將被徵用和重建，以發展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儘管本集團努力就其請求保留廣州商城免於土地徵用與有關政府機關(包括廣州白雲區白雲湖街道辦及廣州市規劃局)進行溝通，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政府機關就該請求作出的任何正面官方反饋或通知。

股權退回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20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廣州沙溪酒店與廣州朝盈訂立補充協議，以取消收購事項，據此，廣州沙溪酒店同意按原代價(即人民幣78.0百萬元)轉回股權(即目標公司60%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且並無產權負擔，而廣州朝盈同意接受該轉讓。

於股權退回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退回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退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和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9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土地徵用。

於2020年7月24日，廣州沙溪酒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朝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原代價人民幣78.0百萬元進行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持有經營權，其為經營廣州商城而成立。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2020年8月12日，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白雲湖街道辦事處在廣州商城外發佈通知，載明包括廣州商城在內的土地將被徵用和重建，以發展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儘管本集團努力就其請求保留廣州商城免於土地徵用與有關政府機關(包括廣州白雲區白雲湖街道辦及廣州市規劃局)進行溝通，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政府機關就該請求作出的任何正面官方反饋或通知。

股權退回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20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廣州沙溪酒店與廣州朝盈訂立補充協議，以取消收購事項，其主要條款如下：

取消股權轉讓

廣州沙溪酒店同意按原代價(即人民幣78.0百萬元)轉回股權(即目標公司60%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且並無產權負擔，而廣州朝盈同意接受該轉讓。

鑑於廣州沙溪酒店於補充協議日期僅向廣州朝盈支付部分款項人民幣57.8百萬元用於結付原代價，廣州朝盈應於2021年4月30日之前儘快將部分款項退還廣州沙溪酒店，以作為股權退回代價的悉數結付。

登記及股權質押

訂約方應於補充協議簽立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於有關部門對股權退回進行登記，由此產生的所有費用將由廣州朝盈承擔。

作為廣州朝盈履行其退還部分款項責任的擔保，廣州朝盈應於上述股權退回登記完成後向廣州沙溪酒店質押股權，並於此後五個營業日內於有關部門對質押進行登記。

違反補充協議的責任

倘訂約方不履行或嚴重違反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違約方應賠償守約方遭受的所有經濟損失。除非補充協議另有說明，守約方有權終止補充協議，並對因該不履行或違反行為而遭受的所有實際經濟損失向違約方提出索賠。

股權退回的代價基準

股權退回的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i) 目標公司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有關土地徵用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
- (ii) 原代價金額。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為經營廣州商城而於2020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分別由廣州沙溪酒店及黃利明先生持有60%及40%。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利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乃新近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尚無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關鍵財務資料：

**2020年5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241,192.45
除稅後虧損	241,192.45

目標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

股權退回的財務影響

於股權退回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除廣州朝盈違反補充協議而未能退還全部或部分部分款項可能導致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虧損(於本公告日期，該款項尚不確定，且須經審核)外，股權退回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擬將已退還部分款項(即部分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日後用於其他商城開發項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公佈其詳情。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補充協議的目的是因土地徵用解除收購事項，並據此終止廣州項目。

經考慮(i)股權退回的代價與原代價相同；(ii)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土地徵用的詳情以及請求保留廣州商城將產生的時間及成本；(iii)廣州項目的前景不明朗；及(iv)已退還部分款項日後可用於撥付其他更有前景的商城開發項目，董事會認為股權退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酒店用品和家居用品商城的經營。

廣州沙溪酒店

廣州沙溪酒店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廣州酒店用品商城的經營。

廣州朝盈

廣州朝盈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清潔用品、廚房設備和廚房用品、衛生設備、日常用具和日用雜貨等的批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朝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虹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退回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退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和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廣州沙溪酒店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留置權、按揭以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申索
「股權」	指	目標公司6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州沙溪酒店與廣州朝盈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朝盈」	指	廣州朝盈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項目」	指	將廣州商城開發成廣州的一個獨特的高端情景酒店用品商城的項目
「廣州沙溪酒店」	指	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商城」	指	位於土地의商城(現稱博皇國際酒店用品採購中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其計劃用途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中進一步修訂和披露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夏華路2號的土地
「土地徵用」	指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白雲湖街道辦事處通知的土地(包括廣州商城)徵用及重建計劃，以發展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權」	指	廣州商城的整體運營和管理權
「原代價」	指	人民幣78.0百萬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部分款項」	指	人民幣57.8百萬元，即廣州沙溪酒店為結付原代價而向廣州朝盈支付的部分款項
「訂約方」	指	補充協議的訂約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廣州沙溪酒店與廣州朝盈就解除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廣州智誠商業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權退回」	指	廣州沙溪酒店根據補充協議將股權轉讓回廣州朝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及靳春雁女士；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吳建勛先生及林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娥平博士、陳土勝先生、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先生。